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詩薇(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河北詩薇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完成收購事項後，河北詩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詩薇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i) 中國詩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 中國詩薇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河北詩薇之全部股權。

代價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中國詩薇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河北詩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含(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至少人民幣2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完成 : 簽訂協議後，中國詩薇與本公司應相互配合，努力向相關中國機構(如有需要)取得任何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程序之變更以完成收購事項。

河北詩薇之資料

河北詩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銷售。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藥品批發授予河北詩薇藥品經營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詩薇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北詩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河北詩薇之管理賬目，河北詩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030,689元，包含(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至少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河北詩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河北詩薇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84,972)	1,299,124
河北詩薇之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6,329)	1,265,587

中國詩薇對河北詩薇之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藥品批發授予河北詩薇藥品經營許可證。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其新藥品線之批發業務，從而節省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之時間。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MGGL(由卓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8%。中國詩薇為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石藥控股由卓擇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詩薇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惟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詩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中國詩薇收購河北詩薇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由中國詩薇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卓擇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詩薇」	指	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詩薇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